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七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丹阳市开发区大泊集镇迎宾路东侧停车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阳市开发区大泊集镇迎宾路东侧停车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丹阳雅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7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丹阳雅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6.21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1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2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